

华泰财险附加财产损失除外责任修正批单

请仔细阅读本批单条款，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本保险合同“财产损失”除外责任条款适用下述条款。

除外责任

财产损失

- A.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实际上或声称的**财务损害**，如该损害起因于任何有形财产的实际，声称或可能会发生的：
1. 物质损害；或
 2. 无法使用
- 或任何与以上情形有关的情形，无论本保险在没有该实际，声称或可能发生的：
- 物质损害；或
 - 无法使用
- 的情况下，是否会赔偿全部或部分该实际或声称的**财务损害**。
- B. 前述 A 项不适用于他人由于拥有、维护或使用**您的产品**或**您的服务**相关原因而无法使用下列未遭受物质损害的：
1. **您的产品；**
 2. 包括**您的产品**的财产；或
 3. 接受**您的服务**的财产；
- 而遭受的**财务损害**。
- C. 即使有上述 B 项的规定，对于任何有形财产的实际或声称的物质损害，包括因此无法使用该财产的损失，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实际或声称的支付任何损害赔偿，损失，支出或费用的义务，或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分担或向其支付其应当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，损失，支出或费用的义务。

有形财产不包括软件，数据或其它电子形式的信息。

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。